

信息披露

B024 Disclosure

证 券 代 码 : 688388 证 券 简 称 : 嘉 元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 2024-022
科 创 板 : 310806 科 创 板 综 指 : 89804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恒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由于李恒宏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根据有关规定，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勋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恒宏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恒宏先生简历及具体履职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李恒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说明》。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李恒宏先生正式任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4月9日起，李恒宏先生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事务、投资者接待、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激励管理等事宜。李恒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3-2625818
电子邮箱：688388@jy.kin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 券 代 码 : 600116 股 票 简 称 : 三 峡 水 电 编 号 : 临 2024-01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2024年度度投建11个固定资产投资项，投资总额为6,700万元。项目包括：山鹰220千伏输电工程10,636万元，220千伏山鹰工程，3,687万元，自融燃气热电联产220千伏送出工程，630万元，110千伏双塘线对0.35千伏工程525万元，含“伏”态输电工程1,046万元，7万向家寨0.35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308万元，2024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10千伏及以下项目1,332万元，新建变电站至新建10千伏供电工程1,042万元，青杠110千伏变电站工程6,280万元，贵州镇远锰业硫酸设备(二期)工投资592万元，年度度技改及修理项目1,6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 券 代 码 : 002541 证 券 简 称 : 瑞 路 钢 结 构 公 告 编 号 : 2024-038
科 创 板 : 312014 科 创 板 综 指 : 898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暂以未来审议的公司总股本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回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拟派现金红利13,800,224.0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转未分配利润897,594,776.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会议案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 券 代 码 : 002541 证 券 简 称 : 瑞 路 钢 结 构 公 告 编 号 : 2024-039
科 创 板 : 312014 科 创 板 综 指 : 898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暂以未来审议的公司总股本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回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拟派现金红利13,800,224.0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转未分配利润897,594,776.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会议案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 券 代 码 : 002541 证 券 简 称 : 瑞 路 钢 结 构 公 告 编 号 : 2024-040
科 创 板 : 312014 科 创 板 综 指 : 898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1.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晓敬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36.16%的股权)的提议，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如下：“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暂以未来审议的公司总股本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回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拟派现金红利13,800,224.0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转未分配利润897,594,776.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利”。

2. 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经审核，控股股东陈晓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19,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明确决议内容和具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为避免或减少导致股东不满、提高决策效率，提案编号、名称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5. 本次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议案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会议召集。
3. 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下午1:30-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案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七、出席资格：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章程》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章程》授权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结构B二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该项议案可对累积投票权进行投票
1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1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	√
400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	√
500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的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公司薪酬、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的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净资产增加金额达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12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增加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	√

(二)提案说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暂以未来审议的公司总股本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回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拟派现金红利13,800,224.0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转未分配利润897,594,776.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会议案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 券 代 码 : 002541 证 券 简 称 : 瑞 路 钢 结 构 公 告 编 号 : 2024-037
科 创 板 : 312014 科 创 板 综 指 : 898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1.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晓敬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36.16%的股权)的提议，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变更如下：“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暂以未来审议的公司总股本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回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拟派现金红利13,800,224.0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转未分配利润897,594,776.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利”。

2. 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经审核，控股股东陈晓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19,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明确决议内容和具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为避免或减少导致股东不满、提高决策效率，提案编号、名称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5. 本次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议案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会议召集。
3. 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30-下午1:00、下午1:30-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案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七、出席资格：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章程》授权的管理人员。
3. 《公司章程》授权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结构B二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该项议案可对累积投票权进行投票
1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1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	√
400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	√
500	的议案：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的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公司薪酬、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的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净资产增加金额达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1200	的议案：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增加担保额度议案的议案》	√

(二)提案说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暂以未来审议的公司总股本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回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拟派现金红利13,800,224.00元，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687,361,220股，分红总额357,427,834.40元，转未分配利润897,594,776.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会议案前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 券 代 码 : 002541 证 券 简 称 : 瑞 路 钢 结 构 公 告 编 号 : 2024-036
科 创 板 : 312014 科 创 板 综 指 : 898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约9.06亿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3.33%，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合同结构加工量17吨以上的订单详情如下：
项目合同(亿)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 安徽公司优特钢钢结构加工技改项目 1.46 2538 材料 包工包料
▲ 福建*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0.86 1566 材料 包工包料
▲ 上海*饲料厂建设项目 0.74 1188 材料 包工包料
▲ 湖北*干土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0.70 1180 材料 包工包料
▲ 湖北*干土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1.50 2500 材料 包工包料
▲ 福建*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